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43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盈
　　賴昭文
被　　告　金弘清潔維護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清　算　人　楊金煌
　　廖麗涵
被　　告　楊淑雯
　　楊升睿（原姓名楊淇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陸萬陸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捌佰零貳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柒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陸萬陸仟伍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合約書第1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金弘清潔維護有限公司、楊金煌、廖麗涵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弘清潔維護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9月29日，邀同被告楊金煌、廖麗涵、楊淑雯、楊升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,0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楊淑雯、楊升睿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原因事實均不爭執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、客戶資料保密措施、授信合約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帳務明細、連帶保證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1頁）。而被告金弘清潔維護有限公司、楊金煌、廖麗涵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；另被告楊淑雯、楊升睿則到庭陳稱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原因事實均不爭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3,970 元
合　　計　　3,970 元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鳳瀅